**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BNB-20222413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城市治理“一网通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

**采 购 人：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932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25080)

[前附表 8](#_Toc1854)

[一、商务要求 9](#_Toc30418)

[二、招标需求 10](#_Toc1254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8380)

[前附表 38](#_Toc3168)

[一、 总 则 41](#_Toc6123)

[（一） 适用范围 41](#_Toc19734)

[（二）定义 41](#_Toc7330)

[（三）招标方式 41](#_Toc15744)

[（四）投标委托 41](#_Toc22098)

[（五）投标费用 41](#_Toc23498)

[（六）联合体投标 41](#_Toc21764)

[（七）转包与分包 41](#_Toc8227)

[（八）特别说明 41](#_Toc24401)

[（九）质疑和投诉 42](#_Toc12630)

[二、招标文件 42](#_Toc30983)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43](#_Toc25447)

[（二）投标人的风险 43](#_Toc12252)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3](#_Toc3069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3](#_Toc26344)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43](#_Toc5670)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5](#_Toc24250)

[（三）投标报价 45](#_Toc24902)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5](#_Toc26432)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45](#_Toc1318)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46](#_Toc20965)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46](#_Toc5764)

[四、开标 46](#_Toc11654)

[五、评标 47](#_Toc18832)

[六、采购方式变更 48](#_Toc25394)

[七、定标 48](#_Toc23096)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48](#_Toc16853)

[九、合同授予 48](#_Toc7076)

[十、特别说明 49](#_Toc1438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2](#_Toc4283)

[一、开标程序 52](#_Toc15786)

[二、评标委员会 52](#_Toc20830)

[三、评标方法 52](#_Toc8899)

[四、评标程序 53](#_Toc22403)

[五、评分标准表 57](#_Toc490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_Toc52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_Toc1443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城市治理“一网通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20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22413G

项目名称：宁波市城市治理“一网通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17100000

最高限价（元）：17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宁波市城市治理“一网通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7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依托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整合利用宁波市智慧城管平台、宁波市精细化管理协同应用等城管局原有的建设成果，纵向联通国家、省级平台，横向联动市级相关部门的信息系统数据，聚焦城市管理的难点堵点，开发相关的业务应用，实现对全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综合评价和决策分析，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水平。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个。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生效起14个月。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2.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不强制要求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则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2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不强制要求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3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0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 招标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所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0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0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

2.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4特别提醒事项：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①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②供应商须申领CA，CA申领及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1. 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①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17:00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收件人：吕昕烨，联系方式：0574-87425130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健康码”“行程码”、符合防疫政策的核酸阴性证明、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本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贺丞路45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5526

   质疑联系人：顾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55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19楼

传真：0574-87425391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昕烨、史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130

   质疑联系人：吕勇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61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宁波市城市治理“一网通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
| 2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需求 |
| 3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服务需求 |
| 4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5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服务需求 |
| 6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服务需求 |
| 7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服务需求 |
| 8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服务需求 |
| 9 | 验收标准 | 详见服务需求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
| 11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样品要求 | 无 |
| 13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约为14个月：  2023年6月底前，完成各业务应用系统功能模块的建设，开展项目初验，系统上线试运行。  2024年1月底前，系统试运行期间若无重大的问题，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等工作。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签订合同  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4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采购合同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  4.决算审计结算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注：若中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费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再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
| **\***5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6 | 其他 |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应予罚款；因中标人原因，项目质量不合格，应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期拖延由中标人负责，并对中标人处以一定额度的罚款。罚款金额以项目延期总日数\*0.1%\*中标金额计算。  2.本项目引入监理制，监理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以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在项目组织和实施计划中要考虑到监理要求，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监理工作，以保证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3.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新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招标人所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招标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 二、服务需求

**（一）建设目标**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为支撑，以城市更安全、更干净、更有序、更便捷、更满意为目标，聚焦城市管理的难点堵点，通过共享、整合、优化、拓展、提升等手段，以宁波市智慧城管平台为基础，综合利用宁波市智慧城管平台建设成果，依据国家住建部建设要求，打造宁波市“1+1+N”的城市管理新模式，纵向联通国家、省级城运平台，横向联动市级相关部门，实现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动态监测、综合评价和决策分析等，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规范化管理能力，打造和谐宜居、便捷高效、干净有序、特色鲜明、环境优美的城市人居环境，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按照住建部发布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建办督〔2021〕54号）、《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202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545-2021）等建设要求，依托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整合利用宁波市智慧城管平台、宁波市精细化管理协同应用等城管局原有的建设成果，纵向联通国家、省级平台，横向联动市级相关部门的信息系统数据，聚焦城市管理的难点堵点，开发相关的业务应用，实现对全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综合评价和决策分析，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水平。

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指挥协调应用、行业业务应用、运行监管应用、综合评价应用、决策分析应用、城事一键通应用（移动端））、应用支撑建设（包括智能语音调度系统、应用维护管理等）、数据资源建设（包括数据接入处理、城运数据库设计、数据安全管理等）。

**（三）建设要求**

1、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要求

指挥协调应用。指挥协调应用主要实现了城市运行管理问题的“统一汇聚、研判派遣、联动处置、办结销号”的闭环管理，对原有智慧城管平台（事件流转处置平台部分）进行迭代升级，主要涉及系统架构的升级改造、业务流程重塑、应用代码重构等，打通执法监管一体联动。

行业业务应用。拓展城市运行行业应用，延伸园林绿地、智慧隧道、道路清扫保洁等行业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智能化监管能力，实现全市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的管理。

运行监管应用。对城市运行监管的监测要素进行梳理，通过跨部门数据以及市综合执法局各行业业务应用数据的归集、整合、关联等，对“城市安全、城市干净、城市有序、城市便捷、群众满意”等专项运行状态进行监测预警，对城市运行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监测、处置，实现城市运行全生命周期监测管理，并以五色图的形式实现运行态势的综合评价分析呈现。

综合评价应用。根据评价工作要求，通过系统上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相关数据，对城市管理监督工作开展综合评价，提供包括城管工作考核管理、全行业综合评价管理等内容。

决策分析应用。通过业务运行数据的分析钻取，建设包括事部件趋势分析、市容环卫分析、园林绿化分析、市政公用分析、城市管理执法分析等内容，为城市运行各部门开展精细化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城事一键通应用（移动端应用）。本次项目将依托浙里办和浙政钉，新增指挥协调管理、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实地考察评价等浙政钉应用和面向公众服务的浙里办应用，代替原有的“宁波城管通”和“甬城管家”APP。

2、应用支撑建设

本项目将共享使用省大数据局的浙政钉组织架构和用户体系组件、市资规局的地图等，建设包括智能语音调度系统、应用维护管理等内容，为本项目各个业务应用提供共性支撑。

3、数据资源建设

通过数据接入、数据处理以及城运数据库的建设，实现对各行业业务、横向部门、感知、设施部件等数据的归集、处理和存储，为宁波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提供数据服务支撑，并对外提供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应用服务。

**（四）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一）** | **业务应用建设** |  |  |
| **1** | **指挥协调应用** |  |  |
| 1.1 | 统一汇聚受理（升级） | 1 | 套 |
| 1.2 | 案件研判派遣（升级） | 1 | 套 |
| 1.3 | 案件联动处置（升级） | 1 | 套 |
| 1.4 | 办结销号管理（升级） | 1 | 套 |
| **2** | **行业业务应用** |  |  |
| 2.1 | 园林绿地管理 | 1 | 套 |
| 2.2 | 智慧隧道管理 | 1 | 套 |
| 2.4 | 清扫保洁管理 | 1 | 套 |
| **3** | **运行监管应用** |  |  |
| 3.1 | 事件监测统计 | 1 | 套 |
| 3.2 | 风险监测管理 | 1 | 套 |
| 3.3 | 运行要素“一张图” | 1 | 套 |
| 3.4 | 运行评价分析 | 1 | 套 |
| **4** | **综合评价应用** |  |  |
| 4.1 | 城管工作考核管理 | 1 | 套 |
| 4.2 | 综合评价管理（升级） | 1 | 套 |
| **5** | **决策分析应用** |  |  |
| 5.1 | 事部件专题分析 | 1 | 套 |
| 5.2 | 市容环卫分析 | 1 | 套 |
| 5.3 | 园林绿地分析 | 1 | 套 |
| 5.4 | 市政公用分析 | 1 | 套 |
| **5.5** | 城市管理执法分析 | 1 | 套 |
| **6** | **移动端应用** |  |  |
| 6.1 | 浙政钉 | 1 | 套 |
| 6.2 | 浙里办应用 | 1 | 套 |
| **7** | **与外部系统对接** | **1** | 项 |
| **（二）** | **应用支撑建设** |  |  |
| 1 | 智能语音调度系统 | 1 | 套 |
| 2 | 应用维护管理 | 1 | 项 |
| **（三）** | **数据资源建设** |  |  |
| 1 | 数据汇聚处理 | 1 | 项 |
| 2 | 城运数据库设计 | 1 | 项 |
| 3 | 数据安全管理 | 1 | 项 |
| **（四）** | **国产化软件购置** |  |  |
| 1 | 国产数据库 | 5 | 套 |
| 2 | 国产中间件 | 2 | 套 |
| 3 | 国产操作系统 | 20 | 套 |

# 三、详细采购要求

**（一）业务应用建设**

**1、指挥协调应用**

宁波市智慧城管平台从2008年开始，至今已有10多年的运行时间，智慧城管平台原已实现了从问题发现、派遣、处理、核查以及办结销号的全程监管，但是随着案件数量、类型的不断增加以及住建部要求的不断提高，原有平台在业务流程、体系机制以及功能、性能等方面都暴露出了一些问题。本次项目将按照“三级平台、五级联动”的城市运行业务流程构建指挥协调应用，对原有的智慧城管平台（事件流转处置平台部分）进行升级重构开发，新构建的指挥协调应用将按照事件统一汇聚、事件研判派遣、事件联动主治、办结销号管理等四大模块进行升级改造。

**1.1▲事件统一汇聚**

实现不同问题来源事件的统一展现，打造“入口多源，出口统一”的事件汇聚中心，为城市管理提供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终端管控服务，实现多源数据关联分析，实时全面感知城市管理中的问题，主要包括对事件管理、事件查询、地图联动、事件人工登记、事件核实等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改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1.1事件管理**

事件管理主要包括事件三色显示、事件接入展示、事件详情查看等功能。

**事件三色显示。**对进入系统流转处置事件进行全过程监管，对每个事件处置进度实行“绿、黄、红”三色管理。

**事件接入展示。**整合接入不同来源的事件信息，系统默认界面显示所有的事件信息，并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展示，针对不同来源的事件信息可按照事件来源、事件类别等进行标识，并统一在事件栏中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事件详情查看。**可对每个事件信息的详请情况进行查看。

**1.1.2 事件查询**

事件查询主要包括事件分类查询（新增）、事件来源查询（新增）、模糊查询（升级改造）等功能模块。

**1.1.3地图联动**

查询结果可以与地图联动，可以在地图中看到查询到的这些事件分布情况，从而为用户对于城市管理的问题提供有效的地理信息的指导。

**1.1.4事件人工登记**

对于城市管理事件，系统提供事件人工登记功能，可根据事件信息的描述对事件进行线上手动登记，视频采集员也可针对视频巡查过程中查看到的问题进行事件的手工登记上报，事件人工登记模块主要包括升级改造举报信息录入等功能、新增包括登记人隐私保护、回访设定管理、事件立案修正等功能模块。

**①举报信息录入**

**登记人举报信息。**受理员在登记举报的社会治理问题时，系统支持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填写，包括举报人电话、姓名等。

**事件详情信息。**受理员登记举报的社会治理问题时，需要根据举报的实际问题，录入事件的相关信息，包括：**问题描述、问题发生的位置、问题来源、事件等级、问题的类型、立结案条件、事发网格、计时区域、事件回访、处置时限、**

**截止时间等。**

**②登记人隐私保护**

为了保证举报人的隐私，系统支持是否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公开。

**③回访设定管理**

为了提高公众满意度，系统支持按照举报人意愿，进行回访。

**④事件立案修正**

系统支持对立案有问题的事件，通过对修改权限进行控制，可查看修改记录。

**1.1.5事件核实**

事件核实模块主要包括升级改造手动核实任务发起功能，新增包括核实事件自动筛选、自动发送核实任务、核实人员配置、核实结果管理等功能。

**①手动核实任务发起。**对于需要核实确认的事件，通过填写相关核实要求，选择核实人员，对该事件进行核实，确认该事件是否属实。

**②核实事件自动筛选。**公众上报的事件系统可自动进行筛选，进行事件真实性核实。

**③自动发送核实任务**。可配置自动发送核实的功能，事件批转到指定工作流阶段后，根据不同情况，自动发送核实到责任网格或者发送到协管员。

**④核实人员配置。**可根据不同情况，对核实人员进行配置下发核实任务。

**⑤核实结果管理。**协管员可根据事件情况进行核实处理。

**1.2事件研判派遣**

对原宁波城管平台的业务流程进行重塑，事件研判派遣主要包括升级改造事件受理立案模块，新增包括事件智能研判、事件智能流转等模块。

**1.2.1事件受理立案**

事件受理立案主要包括升级改造上报受理、事件恢复等功能，新增包括补采上报、事件速查和辅助功能等。

**①上报受理**

对协管员未能自行处置上报的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在系统中以列表的形式，默认按照上报时间顺序排列，如果该事件不符合受理条件，可对该事件进行不受理操作，并按要求填写不受理原因和不受理意见，并做存档处理。

**②补采上报**

为了提高问题的上报效率，同时避免重复劳动。系统提供事件补采上报功能，由城运中心向协管员下发补采任务，需要协管员重新补充采集问题现场的情况；协管员接到任务后，进行补采上报。

**③事件恢复**

支持对该不受理事件做恢复处理，防止因为误操作，导致该事件不能得到正确处理。

**④事件速查**

可根据大小类、区域、时间段、举报人、举报人电话、信息描述、信息状态等进行事件的快速查询，并可对事件的详情进行查看。

**⑤辅助功能**

**自定义处置时限。**系统支持自定义该事件的处置时限，并可对紧急事件进行特殊计时。优先采用特殊计时对事件进行计时管理。

**上报时段设置。**系统支持设置限制事件的上报时段，只允许上报限制时段内的事件，超出限制时段内不允许上报。

**上报区域设置。**系统支持对城市治理中的一些由于环境综合提升需要施工的区域，由处置部门申请特定时段内对该区域暂停问题上报。

**上报路段设置。**系统支持对具体路段进行选择，以及设置特定路段禁止上报问题。

**1.2.2▲事件智能研判**

智能研判主要包括新增事件智能化分类、相似事件分析、事件派遣推荐、事件智能坐席分配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2.3▲事件智能流转**

通过事项责任清单配置实现常态化、兜底、应急、多跨（含一件事）、执法、行业等各类事件的自动化流转，实现各类流转痕迹的可视化。（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3▲事件联动处置**

事件联动处置主要包括升级改造常态化处置、授权管理、事件督办、事件督办、典型事件库管理、积存事件管理、上级监督检查管理等模块。（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3.1常态化处置**

常态化处置主要包括处置反馈、事件回退、办理过程查看等，本次项目主要包括升级改造处置反馈、事件回退、办理过程查看等模块，新增事件批注模块。

**1.3.2授权管理**

授权管理主要包括升级改造申请延期、申请回退、申请挂账、申请作废、答复授权、挂账解除、授权意见查看等功能。

**1.3.3事件督办**

本次项目主要对发起督办、督办星级设置、答复督办、督办意见查看等功能模块做迭代升级，新增事件催办功能。

**1.3.4典型事件库管理**

本次项目主要对典型事件申报、典型事件审核等功能模块进行迭代升级，新增事件草稿箱、事件申报数配置等功能模块。

**1.3.5积存事件管理**

对原有的智慧城管平台内积压事件进行调整，分为疑难和缓办事件，并且在流程上做控制，以规范运行。

**1.3.6上级监督检查管理**

通过与国家、省级城运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对国家和省级城运平台监督检查系统中布置和下发的重点工作任务的接收、办理和反馈，主要包括重点工作任务接收展示、重点工作任务办理反馈、重点工作任务查询等功能。

**1.4▲办结销号管理**

办结销号管理主要包括升级改造事件核查、满意度回访、自动化销号等模块，新增事件全过程质管模块。（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①事件核查**

对手动下发核查任务进行迭代升级，新增自动发送核查任务核查、核查配置、核查结果管理等功能模块。

**②满意度回访**

对满意度回访、事件返工等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改造。

**③自动化销号**

针对群众上报的事件经过电话回访后群众满意则进行事件的办结销号；针对其他方式上报的事件，若有处置前后的照片，则系统支持对此类符合结案的事件进行自动结案，事件办结后，系统自动将事件流转到“办结事件”栏，通过列表的形式直观；

**④事件全过程质管**

事件全过程质管模块针对事件的全过程环节是否准确进行监督，事件全过程质管主要包括任务管理、质监评价、审核管理、统计分析、事件经办人评价等功能。

**2、行业业务应用**

**2.1园林绿地管理**

通过建立园林绿化管理应用，可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城市园林绿地的真实情况，实现对城市园林绿化的合理规划与科学管理，同时为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及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申报提供信息化系统保障，本次园林绿地管理主要包括园林绿地“一张图”、规划建设管理、审批信息管理、民生服务、园林绿地统计分析等内容。

**2.1.1园林绿地“一张图”**

园林绿地“一张图”将各类数据资源集成整合，并基于GIS地图进行可视化展示，实现各类资源数据的动态可视化监管。

**1.园林绿地图层管理**

**（1）图层接入管理**

基于资规局提供的GIS电子地图和图层数据等，对GIS图层进行分层管理，系统所管理的所有园林绿地专题数据均分层显示，其中每一类资源对应一个图层，系统提供可视化界面，方便用户设置图层显隐，以及图层的放置顺序，园林绿地专题图层主要包括：建成区现状绿地图层、建成区规划绿地图层、道路绿地图层、乔灌木图层、种植土改良图层、立体绿化图层、防灾避险绿地设施图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图层、绿化审批图层、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受损弃置地位置图等。

**（2）图层创建**

本项目所需图层数据大部分可从资规局进行获取，其中针对口袋公园图层、甬小园图层、种植土改良图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图层、防灾避险绿地设施图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图层、绿化审批图层等图层数据需由各区（县、市）园林绿地所进行填报，并进行相应图层的创建，本项目需开发建设图层基础数据的填报和图层创建功能。

**（3）图层控制**

提供图层放大、缩小，漫游，全图显示、全屏显示、按比例尺显示；提供长度、面积等多功能量测功能，在图上可以对任意取点进行长度量算，或任意多边形量算面积和周长，另外支持用户任意选择感兴趣的要素等。

**2.专题查询**

对宁波市整体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公园、居住区与单位、绿地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受损弃置地概览信息进行展示，同时可多种条件筛选查询、分页显示、定位渲染等，并查看详细信息。

**2.1.2规划建设管理**

**1.园林绿地规划管理**

实现园林绿地规划过程中计划上报、方案批复管理、方案批复查看功能。

**2.裸地管理**

对全市裸地的“闲置时间、检查、采取措施（标准）、裸地注销（转项目建设生命就结束不在监管范围了）、裸地面积、管理部门联系人、属权单位联系人等进行登记管理。

**3.总览**

可对园林绿地建设的工程数数量、检查量以及流程进度等信息进行展示，同时可按照区划进行统计。

**4.方案管理**

对工程方案进行管理，输入方案的编号、日期和工程名称可筛选方案记录，实现新增方案的创建及信息保存。

**5.工程新建管理**

对新立项工程进行新增，可编辑工程的详情信息，支持工程的综合查询功能及详情展示。

**6.工程检查管理**

检查模块包括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检查以及专项检查，监督检查模块。

**7.竣工验收管理**

实现竣工验收过程中竣工资料管理、验收资料查询统计功能。

**2.1.3审批信息管理**

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审批数据共享回流，对占绿、行道树砍伐、移栽等流程审批文件（图片的形式）进行回流，通过对审批文件中的审批相关数据进行提取，形成审批事件列表，可按区域、状态、年份等多种维度进行图表的显示。

**2.1.4占绿管理**

实现占绿管理中占绿范围绘制、占绿信息录入、占绿到期提醒、占绿到期反馈、复绿管理、逾期复绿地块通知、逾期复绿确认、占绿查询、周边占绿信息管理功能。

**2.1.5民生服务**

1. **植树信息管理**

发布树木信息，向公众推出接受义务植树的信息。

**2.活动发布**

提供花事花展活动、游园活动、科普教育活动等发布模块，市民通过浙里办应用，能够及时掌握相关信息，进行活动的报名及预约等。

**3.问题查询**

对市民上报的园林绿地问题进行查看、筛选、处理操作，可根据时间、处理状态、区域等条件筛选，同时按年份、问题类型、问题状态形成统计报表、图表(柱状图、饼状图)上报统计。

**2.1.6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模块实现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等指标项的测算，方便园林绿地管理部门掌握城市绿地建设宏观信息，并通过城市绿地空间分析，为绿地建设选址、绿地监管提供辅助决策数据。

1. ▲指标统计分析

基于GIS地图，对建设绿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例、园林居住区(单位)达标率、道路绿地达标率、防护绿地达标率、林荫路推广率、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生产绿地站建设区比率、道路绿化普及率、河道绿化普及率、水体岸线自然化率、新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林荫停车场推广率、城市公共绿地达标率、节约型绿地建设率、生物防治推广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和动态展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 年报统计分析

数据上报：开发数据填报功能，支持园林管理行业数据进行手工填报，同时也支持excel数据的导入、导出等。

数据汇总统计：按年度、数据上报类型统计各区上报数据的统计值以及填报进度情况，同时可按照生态园林城市等指标计算要求一键生成指标计算汇总表格和清单表格。

1. 辅助分析

实现甬小园、口袋公园选址分析，公园建设(公园服务半径)合理性分析功能。

**2.1.7链接管理**

在园林绿地管理应用中集成浙江省政府民生地图管理系统、浙江省建设管理领域在线审批系统、城市建设投资项目管理系统、浙江省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住房和城市建设部城市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城市园林绿地行业信息系统、园林绿地专项体检报告等系统平台链接，用户可在园林绿地管理应用中直接找到对应的系统平台入口，实现相关信息的录入填报。

**2.2智慧隧道（地道、天桥）管理**

对各隧道、地道、天桥等前端机电设备、感知设备等数据的采集接入，实现对隧道、地道、天桥运行状态的自动化监测（其中智慧隧道管理所涉及到的前端相关感知硬件设备、监测设备、摄像头设备以及传感设备等的更换购置不在本次项目建设范围之内）。

**2.2.1设施基础信息管理**

建立全市范围内的隧道设施数字化档案库，对宁波市隧道管理所养管的三座隧道、三座地道、一座天桥的相关信息进行维护管理，依据类别进行数字档案管理，形成“一隧一档”的数字档案库。

**1.基础数据管理**

通过隧道的养护业务规范和标准划分隧道的管理单元及其他信息，可以对管理单元进行增删改查的操作，以及对管理单元下不同数据的维护，管理单元上同时挂接了具体设备，可以通过管理单元快速查询筛选需要养护的设备。

**2.隧道（地道、天桥）信息管理**

对隧道的位置、编号、宽度、长度、位置等基础信息进行数字化管理。

隧道基础属性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名称、地道名称、数量、位置、建造时间、竣工时间、接管时间、设计使用年限、竣工图、隧道类型、资产价值、设施清单、隧道结构几何尺寸、车道尺寸、长度、宽度、高度、附属设施内容、其他设施，机电设备等信息。

**3.构件信息管理**

建立设施构件分类标准，对隧道、地道、天桥内的设施设备信息进行编号分类管理，包括车道指示器、交通信号灯、风机、情报板、照明设备、摄像机、检测器、监测仪、雨水泵、配电柜等，基础信息具备新增、修改、删除功能，实现设施网格化、精细化养管。

**4.定期更新管理**

增设定期管理功能，对上述基础数据、设施信息管理和机电构件信息管理的信息进行定期维护更新，保证资产数字化的准确性。

**2.2.2设施可视化展示**

**总体概览。**通过对多隧道、地道、天桥等相关信息的综合分析，可对设施基本情况（宁波市的隧道数、地道数、天桥数、运营总里程等）、预警情况（预警等级、预警事件、所属隧道、设备名称、位置等）、事件看板（事件处理情况、预警处理、异常处理）、养护情况、健康监测情况、运行情况等进行展示，同时可对隧道周边的是监控视频进行关联调阅。

**设施基本情况展示。**对三座市管隧道及三座地道、一座天桥进行图形化展示，可对三隧三地道一天桥的位置、属性卡片、设施概况等信息进行展示。

**机电运行情况展示。**基于可视化的展示界面，以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集中展示三隧三地道一天桥的机电设备运行状态数据，包含设备数量、在线率、可靠运行时间、故障率等数据。

**环境展示。**集中展示各设施内部温度、通风及有害气体浓度、亮度等环境等情况，基于可视化的展示界面，以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集中展示。

**能耗展示。**在各设施现场具备能耗分项计量设备采集的前提下，集中展示风机、水泵、照明等用电设备的情况，并展示设施间能耗对比。

**2.2.3▲设备运行监测管理**

构建统一的运行监测管理模块，实现对隧道、地道、天桥内机电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统一平台的监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多设施综合展示**

支持三隧三地道一天桥的设施进行接入并进行集中统一管控，可以对接入设施进行运行实况一张图展示，形化展示各设施的位置及特征信息、设施资产展示、机电集中监测信息、风险管控及应急联动情况、交通运行情况、隧道内环境；隧道能耗情况等。

**2、单设施综合监控**

构建统一的隧道展示面板，对隧道的各类机电设备状态等进行实时监测展示，可对各个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查看，如配电设备电力电压情况等，当设备发生故障、离线或隧道内的相关检测设备检测到异常时，系统可自动发出相应的预警信息，并可对预警信息的处理情况进行展示。

**3、视频监控关联**

**视频调阅。**接入整合隧道内的视频监控，实现远程查看隧道突发问题发生位置周边的视频信息，同时根据问题发生位置，获取图像动态画面，便于实时掌控现场情况，实现隧道全方位、全时段的可视化监控管理。

**实时图像浏览。**可以单画面或多画面显示实时视频图像；支持不同画面的显示方式：1、4、6、9、16画面等方式；支持多种规格画面的组合显示方式。

**视频分析事件管理。**接入隧道设施已有的视频分析设备的识别数据，将检测到的事件信息、交通流量统计信息显示在画面上。检测事件包含了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逆行、异常停车事件和抛洒物等违法违章事件。

**4.统计分析**

具备全市隧道、地道、天桥设施基础信息及机电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2.2.4智能感知管理**

开发建设智能感知管理模块，接入包括常洪隧道、夏禹路隧道、尹江路隧道、法院巷人行地下通道、日新街地下通道、东苑地下通道和文化路天桥的已有设备驱动等、机电设备信息采集以及数据管理。

**2.2.5健康监测管理**

健康监测管理主要对接各设施已有的健康监测系统，实现对土建设施的结构状况实施监测，并具备对定期检测报告的分析能力。具备**结构安全监测**、**数据追溯管理**、**检测报告管理、病害虫监测分析**、**病害维修知识库**、**养护分析报告管理等功能。**

**2.2.6预警监测管理**

**1.隧道环境监测预警**

通过隧道CO/VI监测仪、隧道风速风向监测仪等检测设备，对隧道内的实时环境数据及异常预警信息进行展示。

**2.异常事件监管**

通过对接各设施具备异常事件分析能力的摄像头或后台视频分析系统，对隧道内异常事件进行接入，接入摄像头自动识别的图像信息，集中显示隧道不同点、段车辆运行情况，同时共享于隧道交通事件监测、通风监控、照明监控和消防监控等，将隧道内发生的异常事件图像直接推送至主界面。

**3.预警信息管理**

通过建立已有的设备阈值预警体系，可以将超过阈值的设备预警信息反馈到页面中。

**2.3道路清扫保洁管理**

建立全市统一的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应用，主要包括道路保洁监督管理、道路保洁考核管理、道路保洁辅助分析、道路保洁“一张图”、道路保洁基础信息管理等内容，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智能化监管能力，实现全市环卫管理作业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的管理。

**2.3.1道理保洁监督管理**

**1、道路保洁作业基础配置**

道路保洁作业基础配置模块对环卫道路保洁作业规则进行系统化配置，实现对环卫作业的精细化管理，主要包括车辆作业路段管理、人员作业区域管理、作业路段基础配置、作业计划配置、勤务作业管理、考核标准设定、作业规范监控等模块。

（1）车辆作业路段管理

具备车辆保洁作业路段网格化管理功能，实现每条作业路段划分至对应的作业企业，并在地图上直观进行绘制和展示，实现配置包括路段名称、区段长度/面积、作业标准、作业车辆等。

（2）人工作业区域管理

具备人工作业区域管理网格化管理功能，实现作业区域进行网格化管理，将网格进行编号，将人员与责任区域进行绑定，可配置网格区域名称、作业人员数量、作业人员姓名、作业时间要求等。

（3）作业路段基础配置：具备对作业统计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功能。

（4）作业计划配置：具备作业计划配置功能。

（5）勤务作业管理：具备人员排班和车辆排班功能。

（6）考核标准设定：具备车辆作业考核标准与人员作业考核标准设定功能。

（7）作业规范监控：具备作业规范监控功能。

**2、车辆作业管理**

具备车辆保洁作业路段网格化管理功能，实现每条作业路段划分至对应的作业企业，并在地图上直观进行绘制和展示，实现配置包括路段名称、区段长度/面积、作业标准、作业车辆等。

（1）车辆概览管理：具备车辆概览管理功能。

（2）车辆详情管理：具备车辆详情管理功能。

（3）实时监测管理：具备车辆实时监测管理功能。

▲（4）作业轨迹跟踪

具备作业轨迹跟踪功能，实现环卫车辆历史作业轨迹的查询和回放，系统将通过图形化方式在地图上回放车辆作业的全过程，便于对车辆进行作业监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车辆油耗监管：具备车辆油耗监管功能

（6）视频监控查看：具备视频监控查看功能。

（7）安全驾驶监管：具备安全驾驶监管功能。

（8）车辆调度管理：具备车辆调度管理功能。

（9）车辆维护管理：具备车辆维护管理功能。

（10）车辆预警管理：具备车辆预警管理功能。

（11）车辆作业统计：具备车辆作业统计功能。

**3、人工作业管理**

具备人工作业区域管理网格化管理功能，实现作业区域进行网格化管理，将网格进行编号，将人员与责任区域进行绑定，可配置网格区域名称、作业人员数量、作业人员姓名、作业时间要求等。

**4、作业安全管理**

针对环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建立物资、企业安全自查、安全事故处置、安全培训与应急管理相关的操作功能，为管理人员提供作业安全的自查自纠、培训和审核管理。

**2.3.2道理保洁协同管理**

道路保洁协同管理主要包括内部作业协调管理、环卫作业考核统计、内部监管运营考核等模块。

**1、内部作业协调管理**

内部作业协调管理将归集各监督渠道之间的事件协同处理与考核机制，规范不同类型环卫事件的考核规则与标准。监管作业异常与预警事件等，建立通知流传、监督流程等，基于指挥协调应用的统一流程，以便于各部门协同工作。

**（1）问题归集**

通过指挥协调，归集来自城运系统、专项巡查系统、视频分析系统、群众上报等环卫管理问题，能将来自各个渠道批转的问题形成统一的环卫作业调度问题工单，统一各个渠道问题事项模板，形成统一环卫问题工单模板，同时满足运管服对问题工单的信息要素要求。

**（2）问题列表**

按环卫问题来源渠道，分别形成环卫问题列表，不同列表对应不同渠道来源事件。

**（3）事件处置**

环卫企业单位接收事件任务，上报处置情况进行反馈。接收到事件后，需按照相关城市管理规范的要求，及时完成城管指挥中心或环卫指挥中心所派遣的属于其职责范围和管辖的部件、事件问题处理任务。

**（4）综合统计**

**按类型统计。**按周期自动或手动统计生成事件类型统计报表。

**按处置单位统计。**按周期自动或手动统计生成处置单位事件统计报表。

**按区域统计。**按周期自动或手动统计生成事件区域统计报表。

**2、环卫作业考核统计表**

实现环卫人员、车辆、企业作业质量监测结果的自动化生成，并可根据相关条件组合生成评估分析结果。

**3、内部监管运营考核**

构建对环卫系统运行的监督考核体系，保障系统各级监管人员履职到位，发挥系统成效，确保平台高效运行。

**内部考核监督。**建立内部监管人员监督事项模型，包括数据审核监督、预警处理监督、系统使用情况监督等事项，依据监督事项类型监督实际情况。

**内部考核统计。**统计每个监管人员的各类监督事项的完成情况，生成监督考核统计报表，形成考核评分表。

**4、业务知识库管理**

建立清扫保洁管理业务知识库，更好的服务于环卫日常工作，通过日常积累，完善资料库的使用并最终可以为后续环卫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3.3道路保洁“一张图”**

道路保洁“一张图”主要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环卫管理运行基本数据情况，根据环卫管理重点以及日常运营数据的变化情况，动态调整更新环卫管理运行体征相关数据，环卫管理运行态势涵盖环卫管理基础数据、养护对象数据、日常养护完成情况、日常巡查情况等整体环卫工作运行情况的综合展示。

**1、全局资源看板**

基于一张图，实现环卫全局资源掌控,支持按照人员、车辆、设施、工单等主题图层进行分别展示。支持按资源类型进行展示，包括人员视图（道路保洁人员、分类督导人员、环卫巡查人员等）、车辆视图（清扫车、清运车、洒水车、保洁车、小型机械等）、设施视图（果皮箱、工具箱、城管驿站等）、工单视图等，实现对资源状态、资源分布、状态监控、轨迹回放、资源统计的统一管理，形成环卫管理者对所有资源的全局掌控和调配能力。

**（1）人员地图展示**

统计环卫管理、作业一线人员，在地图展示所有的人员位置信息（在线+不在线），同时可对人员的详细信息进行查看，包括基本信息、工作情况、个人轨迹、异常报警情况等。

**（2）车辆地图展示**

统计展示所有接入系统车辆，在地图展示所有的车辆信息（在线+不在线），可对车辆的详细信息进行查看，包括基本信息、工作情况、个人轨迹、异常报警情况等。

**（3）设施地图展示**

按区块、网格展示各类环卫设施分布，包括果皮箱、工具箱、城管驿站以及其他环卫部件。

**2、积尘监测视图**

通过积尘监测设备采集道路路网数据形成积尘监测路网，通过路网可查看每条道路基础信息、积尘指标数据。基于不同积尘监测数值以不同的颜色展示道路积尘情况。

**3、环卫考核综合看板**

根据各区域考核结果数据、区域考核结果对比，被考核区域进行排序，直观展示管辖范围内整体考核情况与各区域针对性分析；同时可对单个区域考核变化进行趋势分析，按照时间维度考核结果数据的变化分析，查看被考核区域作业质量的稳定性与优良情况。

**4、清扫保洁看板**

清扫保洁专题以作业标段为管理单位，以道路清扫作业和日常监督考核为管理核心，展示人、车辆实时作业情况、监督考核结果等数据，让用户既能对当天的清扫保洁作业进度和成果进行总体掌握，也能针对报警、问题车辆进行单独的查找、轨迹分析、历史作业数据对比等精准管理。

**（1）作业地图**

在地图上展示各种类型车辆的实时分布情况和作业路段，通过不同图标代表不同类型车辆，通过路段颜色表示作业完成情况。作业地图包括路段作业完成率算法、路段作业情况地图展示、路段作业情况反差子模块。管理人员可以宏观掌握车辆在线分布和各路段作业进度。查看未完成的路线作业车辆实时的行驶和作业详情，查看是否有报警记录，追溯车辆的行驶轨迹，以判断未完成作业的原因。

**（2）车辆主题**

对于不同类型的车辆可用不同图标展示，包括洒水车、洗扫车、清洗车、垃圾转运车等。车辆主题包括条件查询、车辆分布地图、车辆信息详情面板、车辆报警记录、车辆视频监控查看子模块。

支持按区域、按车辆类型、按在线状态进行过滤显示。在地图上可显示当前在线作业车辆的实时位置，点击车辆图标可查看车辆详情页面，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作业信息、报警信息、视频监控等。同时支持车辆历史轨迹的查询与分析。按区域从不用维度统计机械化作业完成率，形成机械化作业路网，通过路网可查看每条道路基础信息、作业要求信息，同时实时匹配车辆作业完成情况，对作业不达标、作业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3）人员主题**

用不同图标表示不同的环卫作业人员。根据人员组织列表，可快速搜索到对应的人员。在地图上显示环卫人员的实时位置，支持历史轨迹的查询。点击人员图标后显示详细信息页面，包括人员的基本属性（姓名、性别、联系方式等）、作业数据（上下班考勤时间、作业里程、违规信息等）。

按区域从不用维度统计人员作业完成率，形成人员作业网格，通过网格可查看每个网格需配备的人员基础信息、作业要求信息，同时实时匹配人员作业完成情况，对作业不达标、作业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2.3.4道路保洁基础信息管理**

环卫基础业务数据由企业及业务部门录入更新，由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入库发布。基础数据新增、减少、维护变动情况由各区在基础数据更新板块中实时录入变动情况，其中设施基础数据录入时需添加位置信息字段，以供设施数据在地图上进行标注，数据的更新环卫管理部门逐级审核确认数据变动情况，最终审核后入库。

**1.企业信息管理**

**（1）人员信息管理**

记录环卫作业人员的类型（管理人员、保洁人员、驾驶员等），对各人员的身份信息、工作职责与范围，正式工与临时工等信息做动态存储。人员数据主要包括基础属性管理（人员标识、姓名、编号、性别、联系电话、年龄、户籍、人员属性、穿戴设备号、备注、图片等信息）以及作业属性管理（管理单位、所属部门、是否在编、作业区域、所属岗位、工作时段等）。人员数据来源于数据填报，支持表格批量导入等。同时，系统提供配置维护工具对环卫人员进行配置维护，包括属性字段编辑、所属部门维护等。

**（2）车辆信息管理**

车辆数据主要包括基础属性（车辆标识、车牌号码、设备编码、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吨位、制造厂家、车辆用途、采购日期、服役日期、备注、图片等信息）以及作业属性（所属单位、所属部门、停车场所、作业场所、作业人员等）。车辆数据来源于数据填报，支持表格批量导入。同时，系统提供对环卫车辆进行配置维护，包括属性字段编辑、所属部门配置、关联GPS/北斗设备等。环卫车辆作业的GPS/北斗轨迹通过系统对接采集。

**（3）作业对象信息管理**

**1）道路路段信息管理**

道路路段信息管理主要包括路段图层管理（道路名称、道路编号、起点、终点、道路走向、道路等级、道路类型、道路长度、总面积、主路面积、辅路面积、人行道面积、绿化带面积、隔离带面积、是否有护栏等）、属性数据管理（所属区域编号、所属区域、所属标段、所属标段名称、作业单位等）以及路段作业数据管理（作业车速范围、作业时段、路段长度、车辆类型、有效作业频次、有效作业里程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

**2）作业网格信息管理**

作业网格信息管理主要包括基础属性管理（网格编码、网格名称、网格类型、区域名称、坐标值、更新时间、启用标识、外接矩形最小X、外接矩形最小Y、外接矩形最大X、外接矩形最大Y）以及管理属性（作业公司、联系电话、作业人数、作业车辆等）。

**2、区、街道数据填报管理**

**（1）标段信息录入管理**

企业信息和标段信息可由直属一次性完整录入，也可以由直属简单创建，由对应企业进行完善更新，然后交由直属进行审核。对数据进行权限控制，直属仅管理归属自身直属的基础信息，区和街道环卫管理部门可查看和使用全区或街道所属基础数据。

标段信息和范围添加完成后可将该标段对应的合同、人员车辆信息与标段绑定，实现一人一车一岗。通过应用系统，录入普扫时段和保洁时段具体时间以及应在岗人员数量，通过项目责任人对上岗人员集体拍照打卡，实现对出勤人数的统计。

**（2）环卫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管理包含的功能有环卫企业创建、企业信息变更、删除/禁用环卫企业、企业管理员设置、企业信息变更审批更新等。

**1）环卫企业创建**

环卫企业信息包含企业名称、注册号、法定代表、公司地址、成立时间、执照有效期、单位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资质、备注等信息。

**2）企业信息变更**

对已录入的环卫企业信息进行变更。直属变更内容直接生效，无需审批环节。

**3）失效环卫企业信息**

将录入的环卫企业信息进行失效，失效操作后，该企业对应的管理账号也会被失效。

**4）删除环卫企业**

删除已录入的环卫企业信息，只能删除失效的企业信息。

**5）环卫企业检索**

提供按照企业名称，注册号，法人等条件检索企业信息。检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列表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注册号、成立时间、法人、联系方式、地址等。

**6）企业管理员设置**

环卫企业管理员是登陆环卫自助管理的登陆账号，每个企业限定一名管理人员。环卫企业管理员具备后台自助管理和移动端环卫巡查问题处置应答功能使用权限。系统设置管理员录入管理员基本信息，包含管理员手机号码，所属企业等基础信息。若企业需要更改管理员，则需要通过直属单位进行变更。系统同时支持账号密码重置，重置的账号和新密码信息通过手机短信发送给管理员手机。

**7）企业信息变更审批**

企业管理员通过企业自助管理变更信息后，直属需对变更内容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提交的信息生效。

**8）企业信息更新**

企业根据直属的工作内容，选择完善或者对变更信息进行更新，经直属办审核后生效。企业完善和更新的信息包含：法定代表、公司地址、成立时间、执照有效期、单位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资质、备注等信息，不包含企业名称、注册号等。

**（3）环卫部门信息管理**

主要包括基础属性（部门标识、部门名称、部门描述、上级标识、区域标识、注册地址、负责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环卫部门数据来源于数据填报，支持表格批量导入等。同时系统提供配置维护工具对环卫部门进行配置维护。

**（4）环卫设施信息管理**

根据GB/T50337–2018《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CJJ27-2012《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T171-2016《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据采集表及数据库结构》内容进行规范。

**1）果壳箱信息管理**

果壳箱信息管理主要包括基础属性（果壳箱名称、果壳箱编码、果壳箱地址、垃圾类型、果壳箱容量、经纬度、启用日期、状态、图片、备注等）、管理属性（所属区域、所属街道、所属社区、权属单位、运营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等。数据来源基于现有环卫设施数据进行整理和补录。同时，系统提供对果壳箱数据的编辑和导入等进行维护。

**2）保洁工具箱信息管理**

保洁工具箱信息管理主要包括基础属性(工具箱名称、工具箱编码、工具箱地址、启用日期、经纬度、图片等)以及管理属性（所属区域、所属街道、所属社区、权属单位、运营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数据来源基于现有环卫设施数据进行整理和补录。同时，系统提供对工具箱数据的编辑和导入等进行维护。

**3）城管驿站信息管理**

城管驿站信息管理主要包括基础属性（驿站编码、驿站名称、地址、经纬度、启用日期等）以及管理属性（所属区域、所属街道、运营单位、权属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使用单位、使用总人数）。数据来源基于现有环卫设施数据进行整理和补录。同时，系统提供对城管驿站数据的编辑和导入等进行维护。

**3、填报数据审核**

上级部门管理员可通过报送审核功能对下级业务部门报送的数据进行线上审核。审核方式包括系统自动审核、人工审核。

**（1）自动审核**

系统对上报数据进行自动审核，根据预先设置的自动审核规则和异常分析智能算法对数据进行审核及分析。当系统审核数据发现异常时，将自动产生预警并通知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理；

审核规则设置：可预先设置自动审核规则，包括数据完整性、合理性、及时性等指标；

审核提醒：系统根据预先设置的审核规则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系统支持将自动判断结果直接通知给填报人员或者通知给人工审核，由人工审核确认后再通知填报人员。

**（2）人工审核**

对自动审核的指标进行二次复核，出现异常时，可签发审核意见，要求上报部门修正后重新上报。系统支持主管们的权限管理员对审核设置多级审核。

**（3）审核记录**

生成数据报送审核记录，包括待审核、未通过、已通过三种状态。

1）待审核：针对待审核记录，提供查看已报送待审核状态、可重新编辑，撤回待审核记录功能。

2）未通过：支持查看审核未通过状态的记录及未通过原因；可重新编辑，再次提交报送记录。

3）已通过：针对已通过记录，提供记录查看功能。

**4、基础数据更新**

**（1）数据录入更新**

基础业务数据由企业及业务部门录入更新，由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入库发布。基础数据新增、减少、维护变动情况由各区在基础数据更新板块中实时录入变动情况，其中设施基础数据录入时需添加位置信息字段，以供设施数据在地图上进行标注，数据的更新环卫管理部门逐级审核确认数据变动情况，最终审核后入库。

**1）数据上报**

需提供给企业日常巡查人员数据上报功能，针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数据与现有数据不一致问题，及时进行问题上报，需对更新的数据项与现场照片信息进行上报，提供给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录入。

**2）数据审核**

由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单位和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单位和企业上报的数据在审核通过之后才能进入系统数据库。

**3）回退下发**

对于业务主管部门审核不通过的上报数据，由主管部门填写审核问题意见后回退下发给对应单位或企业重新填写。

**4）退回反馈**

对于业务主管部门审核不通过回退回来的上报数据，由对应单位或企业对数据进行检查修改后重新上报。

**5）数据入库**

对于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数据，系统自动纳入系统数据库进行管理，并时候更新系统对应功能板块的最新数据。

**5、数据综合查询**

面向环卫业务部门和管理人员，提供基础数据综合查询服务，提供简单、高级、模糊、自定义等查询方式，在条件的输入方式上，提供可视化的操作界面，让使用者能够尽量通过选择菜单的方式输入查询的条件。

**（1）环卫设施数据查询**

环卫设施管理综合展示各类环卫设施的数量、空间分布及运行数据。通过对环卫设施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以便了解环卫设施的整体分布情况，为设施检查、规划布局提供数据支持。环卫道路保洁设施查询具体包括：道路、果壳箱、工具箱、城管驿站等。

**（2）环卫业务数据查询**

对环卫道路保洁作业人员、作业车辆、服务企业等数据进行综合查询，通过多条件数据进行查询，人员方面可按区域、企业、人员类型、年龄段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查询了解人员基础信息、排班信息、所属企业、作业区域等。车辆方面可按区域、企业、车辆类型、车牌号等条件进行查询，查询了解车辆基础信息、排班信息、所属企业、作业区域等。企业方面可按区域、企业名称、企业类型、等条件进行查询，查询了解企业基础信息、服务项目信息、服务人员信息、服务车辆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

**3、运行监管应用**

构建城市运行监管的可视化界面，建设包括事件监测统计、风险监测管理、运行要素“一张图”、运行评价分析等功能界面，同时为了满足在不同场景使用的要求，构建两种分辨率模式下的不同布局模式，开发16:9（1920\*1080分辨率）与32:9（3840\*1080分辨率）两个版本可视化界面，实现电脑端、双屏大屏的信息使用，通过识别显示模式进行自适应应用。

**3.1▲事件监测统计**

通过对城市事件数据的归集、处理、统计分析，对宁波市每日事件的来源、分流、处置、满意度等统计情况以图表等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并可按照区域和部门等不同条件进行动态展示；事件的统计结果与地图进行实时联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3.1.1事件来源统计分析**

对全大市当日不同来源的城市事件数量进行动态统计展示，可按照区域和来源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总量分析，占比分析；可对每个事件统计数值进行下钻，查看具体的事件列表和事件详情信息，事件信息可与地图进行联动。

**3.1.2事件分流统计分析**

对全大市当日事件分流的数量进行动态统计展示；按照区域、部门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图表形式进行展示；可对数值进行下钻，可查看具体信息，事件信息可与地图进行联动。

**3.1.3事件处置统计分析**

对全大市当日事件处置的总数进行动态统计展示，按照区域、部门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进行图表形式进行展示；可对数值进行下钻，可查看具体信息，事件信息可与地图进行联动。

**3.1.4事件满意度情况统计分析**

可对全大市当日事件的满意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可按照部门和区域分别对满意度进行统计展示，可对满意度情况的详情进行查看。

**3.2风险监测管理**

以“城市安全、城市干净、城市有序、城市便捷、群众满意”为监测维度，按照环境卫生、交通秩序、教育秩序、街面秩序、满意度测评、群众办事、社会安全、生活服务、生态质量、事故灾难、无废城市、医疗秩序、自然灾害等类别，通过跨部门数据以及市综合执法局各行业业务应用系统数据的归集、整合、关联，构建风险监测可视化功能界面，包括监测信息展示、预警处置管理、隐患风险管理及综合运行态势分析报告等功能。

**3.2.1监测信息展示**

**1.城管行业监测要素展示**

以“城市安全、城市干净、城市有序、城市便捷、群众满意”为监测维度，结合燃气安全、桥梁安全、隧道安全、智慧照明、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停车服务等监测要素，各行业业务应用数据的汇聚，对各风险监测要素以数值等形式进行动态展示，同时提供数据的下钻功能，另外所汇聚的监测数据将作为“一网通管”治理系统体征指标数据（市综合执法局）的源头，通过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共享。

**2.横向部门监测要素展示**

以“城市安全、城市干净、城市有序、城市便捷、群众满意”为监测维度，根据住建部发布的有关城市运行监测评价指标要求，对城市运行监测的核心业务指标项进行梳理，汇聚“一网通管”治理系统的指标统计数据，根据所汇聚共享的数据形成可视化的动态监测页面，对各风险监测要素以数值等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

**3.2.2预警处置管理**

预警处置管理主要是用于对城市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事故等异常情况进行自动预警，使相关处置人员能够及时的了解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1.预警联动**

对监测过程中产生的预警信息可形成事件信息自动流转到指挥协调应用中，并通过指挥协调应用完成事件的流转处置。

**2.预警通知**

预警自动通知主要用于配置预警的短信提示，实现支持同时配置所有的预警信息，也支持按照不同类别的预警信息或不同等级的预警信息的设置配置。

**3.预警信息发布**

提供预警信息发布功能，系统自动将预警信息详细内容带入，选择发布即可实现信息快速发布。

**4.预警统计分析**

预警统计功能用于汇聚各行业各专项的预警统计信息。

**5.预测预警**

预测预警模块用于通过对设备设施感知设备数据以及其他监测要素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对城市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异常情况进行预测预警。

**3.2.3隐患风险管理**

隐患风险管理用于对城市基础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或隐患信息进行管理，并在系统中进行集中展示。

**3.2.4综合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综合运行态势分析报告主要用于对各设施设备综合运行态势分析报告进行管理，结合市综合执法局各行业基础设施的运行态势进行实际应用，主要包括城市运行报告管理、预测报告管理等。

**3.3运行要素“一张图”**

以宁波市资规局的基础地图和图层数据为基础，对全市相关的指挥中心、网格、人员、车辆、城市设施、视频监控点位等以图层的形式进行融合叠加，形成运行要素“一张图”，实现各类信息的空间化、精细化管理，以支撑各项城市运行管理工作全面、协调、有序进行。

**1、指挥中心展示**

可分别对区指挥中心、街道指挥中心、社区联络站等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展示，同时与地图联动，指挥中心可实现在线连线。

**2、网格管理**

直观展示支撑全市城市运行的网格管理及处置体系，实时更新管理体系相关数据。

**3、人员管理**

可分别对指挥负责人的信息、坐席员信息以及协管员的信息进行管理，同时可对人员的在岗情况、位置情况、巡查轨迹等以地图的形式进行展示和详情查看，并通过不同图标样式和颜色进行区分。

**指挥负责人信息管理。**根据市、区（县、市）、街道的城运中心指挥人员排班信息，按照所属层级（市级总指挥，所属区（县、市），所属街道）对指挥长姓名、联系方式进行展示，当系统在市级权限时，对市级指挥人员信息进行呈现，包括指挥长、队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同时可直接与指挥长进行在线连线。

**坐席员信息管理**。根据每日座席人员登记、派遣、结案等工作情况，对坐席人员各环节办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针对其工作效能进行排名展示，支持查看全部人员效能统计信息，以及单个人员详细效能评价，同时可对单个坐席人员经办事件类型、经办时长等相关信息进行多维分析，为人员工作高效化、精细化提升提供数据支撑。

**协管员信息管理。**主要对在岗协管员进行管理，通过对人员位置及工作情况的了解，能够准确掌握城市管理力量的分布，同时可以监管队员的工作状态，包括协管员定位信息、协管员值班信息、协管员管辖范围等，同时可在地图上对协管员的工作轨迹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指挥长日志。**可根据时间（按月、天）查询统计各岗位人员应用系统登录情况和终端登录情况，其中各岗位人员按照区域进行统计，终端包括采集岗、执法岗、处置岗、考评岗等。

**4、车辆管理**

通过对接各类工作车辆的GPS等物联设备，实现各类工作车辆与地图进行联动，展示各类车辆的工作状态、位置以及人员关联情况，并可以二维或三维地图的形式进行展示。

**▲5、城市设施管理**

基于GIS地图，对不同设施类型的设施分布情况及运行状态情况等进行监测管理，并与前端感知监测设备进行关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设施部件信息管理。**设施部件信息管理用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设备的基础信息，基于GIS地图，将8个大类，并在各个大类下按照设施对象进行小类分类，实现基础设施信息的展示查看，可对设施部件的基础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同时具备**区域空间检索、区域设施统计、感知设备联动等功能**。

**6、视频调阅**

通过整合相关视频监控资源，视频监控点位信息可基于GIS地图加载到地图的相应位置，周边监控的关联，并通过调阅视频实时查看基础设施的情况。

**7、事件监测**

将综合查询筛选到的事件以点位的形式，批量标记在地图上，并且可以对不同的事件类型标记不同的颜色区分，可放缩调节展示，实现的形式包含但不仅限于热力图、标记点位图等，各类事件的统计结果将实现与地图的联动，同时可对事件的详情信息进行查看。

**8、应急会话管理**

应急会话管理主要实现与指挥长、协管员之间的通讯会话，主要包括通讯录管理语音调度、视频调度等功能模块。

**通讯录管理。**调度人员数据按分组录入，支持Excel的导入和导出，支持新增、修改和删除，通讯录数据既支持用户列表显示，也支持用户图标形式显示，可以从通讯录发起呼叫、组呼、会议等调度功能；通讯录支持根据姓名、号码、部门进行查询显示，支持自由设定部门、部门内成员、调度人员的先后显示次序，点击通讯录或人员信息页面的通话按钮可直接进行IP通话。

**语音调度。**语音调度功能解决调度人员需要通过多种不同终端进行调度的问题，通过统一的调度台，完成与各种通信终端的通话，以及对各种不同终端的“一键调度”，实现对应急事件处置的统一指挥调度和应急决策信息的快速传达。

**视频调度。**系统可调度视频监控画面，可显示视频会议的会场画面，从而实现对多种视频流的统一联动以及音视频联动。

**3.4 运行评价分析**

对“一网通管（一网通管）”治理系统所构建的城市干净指数分析结果进行获取，针对市综合执法局所梳理的有关城市运行的城市干净有关的监测要素，计算有关城市干净评价分值，并基于生成三级体系的指数得分赋予不同的五色展示。

**4、▲综合评价应用**

通过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对城市管理的各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同时通过各类报表、统计图表的方式直观的显示考核结果，根据考核公示生成评价，主要包括城管工作考核管理、综合评价管理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4.1城管工作考核管理**

建立城管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对城管工作参与单位的工作绩效进行跟踪监督，相关成绩纳入本级政府对单位的年度目标管理考评。主要包括考核标准管理、智能考核、考核结果分析、人员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查、考核申诉管理。

**4.2综合评价管理**

原全行业综合评价系统主要实现了包括评价指标管理、评价指标填报、评价任务管理、评价数据审核、评价结果生成等功能模块，本次项目将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实地考察管理、调查问卷、自评价报告管理、评价配置管理、评价结果管理等内容。

**5、决策分析应用**

**5.1▲事部件趋势分析**

城市运行问题的深度挖掘与分析，找出特定时期内的重点问题，发现重点区域，高发时间段，结合GIS地图通过可视化的方式进行全市范围内的城市运行问题分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2市容环卫分析**

根据不同等级道路面积、定额要求、人口密度分布，机扫率要求结合环卫作业难度系数以及服务短板等，通过分析各条块作业资源需求，测算合理作业资源，找出资源配置短板，合理优化作业资源，实现企业科学运营。需包含**资源配置优化分析、作业调度优化分析**功能**。**

**5.3园林绿化分析**

采集园林绿地基础信息和地理数据，围绕园林绿地建设、管理、维护构建专题资源库，通过卫星遥感、实景影像采集、无人机定期航拍，并结合视频智能分析和前端物联网监测，实现城市绿地资源实时动态管理，准确监测和预测城市绿地资源的动态变化，对绿地资源进行精确统计和管理。同时，基于园林绿地应用实现园林绿地图层在线和离线加载，快速定位、面积测算，数据采集更新等功能。包含**数据源分析、时空对比、绿地图版对比分析**功能**。**

**5.4市政公用分析**

**1、智慧隧道（地道、天桥）趋势分析**

根据历年定期检测报告和实时在线监测数据，对重要指标、重点病害进行跟踪观测和趋势分析，及时评估隧道地道及天桥的承载能力性能，实现病害发展趋势和监控阈值的预测预警。

▲**2、燃气安全监测分析**

通过对接燃气企业各类设施进行运行监管并结合分析研判与预警分析；结合燃气设施监测实时状况，对与燃气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进行集成分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5城市管理执法分析**

基于大综合一体化平台的各种数据，生成可视化分析图表，进行综合执法按照区域、事件类型、事件发生量、事件处置情况、事件部门等不同维度的综合执法办案情况组合分析。

**6、移动端应用**

**6.1浙政钉应用**

**6.1.1▲指挥协调管理**

依托浙政钉开发巡查任务、协同处置、事件核实、事件核查、定位上报、历史记录、快捷进入、地图浏览、任务管理、智能提醒、应急会话等功能模块，实现协管员、执法人员等日常事件信息的上报、处置、反馈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6.1.2实地考察评价**

实地考察评价委实地考察人员提供移动端考察任务接收、评价任务查询、

评价任务测评、自动定位、评价任务审核、评价结果生成与查询等功能。

**6.1.3道路清扫保洁管理**

依托浙政钉开发建设环卫保洁管理功能模块，实现数据审核、调度预警通知、综合管理、考勤管理功能。

**6.2浙里办服务应用**

主要包括资讯动态管理、随手拍、投诉建议、便民服务、园林绿地服务、个人中心等。

**7、与外部系统对接**

**7.1与时空信息云平台对接**

时空云平台提供了丰富多样的地图功能服务，本项目将充分利用时空云平台现有服务能力，不再重复建设，需向时空信息云平台申请包括基础的电子地图、图层数据以及地图基础服务等功能。

**7.2与基层治理四平台对接**

实现和基层治理四平台进行对接，开发事件流转接口，将基层治理四平台中涉及到城市管理类事件信息流转到城运系统中，并处置过程和结果等信息数据回流至基层治理四平台；同时通过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制定接口标准和接口参数实现数据集成对接。

**7.3与浙里共治应用对接**

浙里共治作为省城运管理服务平台，本次项目建设后将与浙里共治应用进行对接，实现业务数据的互通互享。

**7.4与大综合一体化平台对接**

与大综合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开发事件流转接口，将城运系统中产生的执法类案件可一键派遣至大综合一体化平台。

**（二）应用支撑建设**

本次项目将共享使用省级通用组件和市级通用组件，包括可信身份认证（本地化服务）组件、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用户单点登录组件、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用户单点登录组件、浙政钉—组织架构和用户体系组件、浙政钉—消息通知组件等省级通用组件；资规局的GIS地图以及市大数据局“一网通管治理系统”中的体征指标指数模型。同时，为了满足本项目业务应用的实际需要，本项目将建设包括智能语音调度系统、应用维护管理等内容，为本项目各个业务应用提供共性支撑。

**1、智能语音调度系统**

智能语音调度系统利用语音识别、语义理解等技术，将语音命令转化为结构化的指令内容，提供语音操控能力，包括智能语音调度软件购置、语音调度命令开发。

1）语音调度软件购置：包含语音听写、语义解析、语义结构化管理、语音唤醒服务、单轮语音实时调度等功能；

2）实现项目所需的语音调度命令开发。

**2、应用维护管理**

对原智慧城管平台的应用维护管理进行迭代升级，主要包括事件任务配置管理、流程配置、移动端设置、网格设置、布局设置、系统配置、系统管理等模块。

**3、数据资源层建设**

通过数据接入、数据处理以及城运数据库的建设，实现对各行业业务、横向部门、感知、设施部件等数据的归集和处理，为宁波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提供数据服务支撑，并对外提供数据共享交换、数据应用服务。包括**数据汇聚处理、城运数据设计、数据安全管理**建设内容。

**3.1数据汇聚处理**

**1）数据资源编目**

根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545-2021）的要求，依托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资源编目工具（包括信息资源编目、目录注册和目录发布等功能），在原精细化管理协同应用数据资源目录的基础上，对本次项目新采集或产生的数据进行目录清单的新增调整。

**2）数据归集**

本次项目通过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和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共享归集包括运行监测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城市运行管理事件数据以及前端物联网设备数据的采集接入。

**3）数据处理**

本项目数据处理工作基于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治理平台进行数据处理。本项目根据指挥协调、运行监管、行业应用等相关业务应用，结合本项目数据规范标准，对接入的数据资源进行处理，主要包括数据清洗、数据去重、数据补全、数据转换、数据关联、数据比对等环节。

**3.2城运数据库设计**

本次项目在已建设的城管数据库基础上，进一步对本次项目新建的业务应用的数据库进行设计，主要包括基础库、业务库、主题库、共享交换库等。

**3.3数据安全管理**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进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操作管理、高危操作管控、敏感数据动态隐藏、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流动风险监测、数据流动工单授权等等。

**（三）国产化软件购置**

本次采购国产化软件主要包括5套国产化数据库软件、20套国产化操作系统软件、2套国产化中间件。

服务器操作系统，应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安全中心等基本功能，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集成开发平台、系统更新、备份还原等服务器常用工具和集成开发环境，兼容主流服务器、外设和数据、中间件、虚拟化和容器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平台。

数据库管理系统，应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

应用中间件用于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实现对上层应用的部署和动态管理。应用中间件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用户通过管理控制台或者命令行工具完成上层应用的部署、启动、停止等操作。

# 四、系统安全建设要求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应用情况，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保护建设，从物理、网络、数据、应用和管理等方面保证业务应用的安全、高效、可靠运行，为不同部门和用户的业务数据采集、传输、使用、交换、存储等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防护服务，形成有效的安全保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反应能力和系统恢复能力，避免和减少数据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安全保障的对象包括项目建设的所有业务应用，包括指挥协调应用、行业业务应用（园林绿地管理、智慧隧道（天桥、地道）管理、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运行监管应用、综合评价应用、决策分析应用、城事一键通应用等。

本系统安全要求达到等保2.0的二级，测评相关费用不在此项目内。

# 五、人员要求

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架构设计、开发测试、系统集成、质量管控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六、项目验收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硬件系统试运行至少1个月，软件系统试运行至少3个月；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1.交付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实施开始和结束时应向用户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代码：所有定制化开发软件的源代码、开发环境和可执行文件。

技术文件: 设备和软件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安装部署计划：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个配制计划，包括配置清单，以及所提供软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测试文档：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特点的测试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文档。

验收文档：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所集成系统进行综合评估。

2.验收要求

系统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合同的全部货物，以及相关文档、报告、代码等前提下，可以向采购方提出系统验收的申请。用户按照验收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和标准包括：

（1）系统业务功能验收

验收依据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以双方签字为准）、双方签订的合同、建设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工作备忘记录；确认系统实现的业务功能完备、正确、满足用户的需求。

（2）系统性能验收

以供需双方确认的《非功能需求规格说明书》所定义的性能要求为依据；确认系统的性能满足《非功能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

（3）数据验收

保证数据由原系统移植到新系统的正确无误；保证系统本身不产生新的错误数据。

# 七、售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次采购的设备指标中的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提供原厂商免费设备维保和现场售后维护服务、以及相关系统软件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售后维护专用邮箱。维保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第三方运维机构负责解决用户在使用中所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提供7×24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投入使用后，在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对项目进行升档或扩充要求后，有偿提供最新开发的系统软件，免费为用户制定升级方案，免费为用户作项目介绍，解答用户关心的项目方面的问题。对于用户的重要问题，设置重要大问题专家组，以帮助项目建设单位解决工作过程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

针对主要设备，投标人需在投标书中明确承诺，由原厂商提供安装、调试、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在免费维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在出现硬件损坏时，备品、备件应在12小时之内到达，更换设备的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天，特殊情况不超过三天，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投标人应在半小时内响应，如果是与核心业务系统相关的故障，投标人应在15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投标人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毕，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投标人应在免费维保期内每半年进行一次例行产品巡检。在重大节日、活动等特殊时期根据招标人要求增加巡检次数，每次巡检须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

在维保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报告一式两份。

投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 八、项目培训

1、培训对象

本项目系统培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部门的技术人员、使用本系统的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等。

2、培训内容

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日常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

系统日常维护培训主要包括应用系统的使用、技术架构、常见故障排除；各项管理维护工具的运用，信息安全培训，数据库等支持软件平台的运行维护知识等内容；

系统使用培训涉及的部门、人员较多，使其快速掌握系统的基本功能与使用方法，并向他们提供培训教材，帮助他们在日常操作中进行自主学习，加强对系统的熟悉程度。

3、培训方式

培训形式可分为现场操作培训、集中培训两种。

（1）现场培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技术工程师为本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应用系统的知识、技术、操作及维护的现场指导培训。这部分培训主要包括项目中所采用技术的讲解，产品安装、配置操作与维护的培训。培训采用手把手的培训形式，培训的时间和内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相关过程中传授相应的知识。

（2）集中培训

培训对象都可以参加各种培训内容的集中培训，具体包括技术架构培训、业务设计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和使用培训等等。这类培训将在应用软件实施及调试阶段进行，采取分批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阶段与项目实施紧密同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城市治理“一网通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1项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软硬件设备、服务、培训、相关手册、配件、接口、线缆和介质等费用。如有软件、配件、线缆、附件等遗漏，影响系统安装和运行，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解决。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和覆盖面积的变动而调整。  4、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71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按照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按照服务招标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费类型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1. 本项目评标专家费由招标人支付。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4）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进行追索。  关于本次招标的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说明：**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本项目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且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中标人在政采云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由中标人承担，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
| \*13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要求，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须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形式给中小微企业预留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8%）。** |

#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城市治理“一网通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招标人”）。

2.“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需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个。

2.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仅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进行合理分包；

2.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分包单位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须经采购人同意，如分包单位不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分包。

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4.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不允许分包。

5.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

# （八）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九）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十）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公司。要求澄清的问题应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招标人视情况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作出答复。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采用联合体投标，需各方盖章的内容，牵头方可采用CA签章，其他成员单位可采用盖公章，并由牵头方统一扫描上传）。

**1．资格证明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不强制要求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则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不强制要求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④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2.商务技术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距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内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5）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整体方案；

（9）服务能力；

（10）培训服务；

（11）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2）服务承诺；

（13）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14）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资料。

**3. 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1.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取消中标资格。

3.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4.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 以下为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2.1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为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2.2.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不强制要求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则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2.2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不强制要求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2.3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本项目对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定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四、开标”。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分） | 价格分（分） |
| 权重 | 90 | 1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资格条件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不强制要求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则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②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不强制要求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④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三）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四）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五）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六）投标文件提供资料不存在内容虚假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七）不存在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 （八）不存在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十）不存在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或不存在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十一）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十二）商务技术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二）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三）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四）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五）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通过  □不通过 |
| （六）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七）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八）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A、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B、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提供资料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C、在商务技术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D、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五、****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分值** | **备注** |
| 价格分 | 报价  （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满足招标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注：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 | | 10 | 客观分 |
| 商务技术分 | 整体方案（4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背景、服务需求及项目边界理解透彻程度进行评审：背景及项目需求分析了解详细、边界梳理清晰的得3分，了解较详细、边界梳理较为清晰的得2分，了解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框架设计方案的理解透彻程度进行评审：对方案描述具体详细，与服务需求相符的得3分；对方案描述较为具体详细，与本项目服务需求有偏差的得2分；对方案描述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主观分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改V字模型对核心业务梳理的理解透彻程度进行评审：理解透彻、合理，与服务需求相符的得3分；理解较为透彻、较合理，与本项目服务需求有偏差的得2分；理解描述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主观分 |
| 4.详细设计方案 | 4.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整体深化设计、开发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深化设计功能阐述完整、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欠全面与合理，与项目服务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4.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指挥协调应用升级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升级方案内容完整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设计完善、全面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比较完整，流程设计较为完善，无重大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欠完整，流程设计欠完善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流程设计不完善，有缺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4.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行业业务应用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功能阐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欠全面与合理，与项目服务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4.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监管应用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功能阐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欠全面与合理，与项目服务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4.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评价应用、决策分析应用、移动应用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功能阐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欠全面与合理，与项目服务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4.6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三、详细采购要求”，针对标记"▲"条款，全部满足得7分，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 | 7 | 客观分 |
|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其他系统对接（采购需求：与外部系统对接）的业务逻辑、接口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对接方案内容完整，业务逻辑清晰、接口设计完善、全面的得3分；方案比较完整，流程设计较为完善，无重大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欠完整，业务逻辑、接口设计欠完善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流程设计不完善，有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3 | 主观分 |
|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及进度、人员配备、测试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实施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响应服务要求及配备，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无重大缺项或未响应的得2分；方案内容欠全面、针对性，基本响应了要求的得1分；方案内容有缺项，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3 | 主观分 |
|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等内容是否科学合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管控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响应服务要求及配备，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无重大缺项或未响应的得2分；方案内容欠全面、针对性，基本响应了要求的得1分；方案内容有缺项，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3 | 主观分 |
| 服务能力  （3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服务响应快、便捷性强的得1.5分，服务响应较快、便捷性一般的得1分，服务响应慢、便捷性差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1.5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技术指导进行评审：解决问题能力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完善、技术指导力量充足的得1.5分，解决问题能力较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完善、技术指导力量较充足的得1分，解决问题能力差、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笼统、技术指导力量不充足的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1.5 | 主观分 |
| 培训服务（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内容完善、培训计划周全、安排合理的得3分；培训内容较完善、培训计划笼统的得2分；培训内容及计划考虑不够充分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计划的得0分。 | | 3 | 主观分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可行的得3分；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较为到位，较为可行的得2分；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存在偏差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及建设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且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较为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存在偏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主观分 |
| 服务承诺（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执行方式等，承诺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执行方式操作性强的得3分，承诺内容较符合项目实际、执行方式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承诺内容笼统、与实际有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 | | 3 | 主观分 |
| 人员配备（14分） | 项目负责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4 | 客观分 |
| 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可同一人）：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5分，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5分，本项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3 | 客观分 |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IT服务工程师、通信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的，每具有一个持证人员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若项目组成员一人持有多项证书的或多人持有同一项证书的只能按一本证书参与一次得分评审。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均可。 | | 4 | 客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对应人员职责分工、工作经验等情况，人员配置方案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的得3分，人员配置方案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2分，人员配置方案合理性差、职责分工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
| 现场演示（14分） |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根据采购文件的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评委根据演示内容的完整性、效果丰富情况进行评审，演示欠合理、欠完整、欠针对性的每项扣0.5分，演示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未深入的每项扣1分，每小项扣完相应分值为止：  （1）演示三级平台、五级联动体系架构，可根据市级、区级以及街镇三级架构进行任意切换界面，并可实现与各级指挥中心进行远程调度（3分）；（2）演示城市“安全”“干净”“有序”“便捷”“满意度”五大维度监测要素，可关联应用系统实现地图联动展示，提供隐患的异常提醒和预警（3分）；  （3）演示案件发现、分流、处置、结案闭环流程分析，可对案件按照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展示和地图联动，并支持历史案件趋势分析（2分）；  （4)展示 “安全”“干净”“有序”“便捷”“满意度”区域五色图评价（2分）。  （5）展示常态化、兜底、应急、多跨（含一件事）、执法等事件全过程监管，并可根据责任清单实现智能化、扁平化流转（2分）  (6) 其他特色功能演示(2分)  注：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所需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供应商自备。未进行演示的不得分。演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视频、PPT等。 | | 14 | 主观分 |
| 履约能力（4分） | ①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②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③投标人具有ISO27701隐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④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均可。 | | 4 | 客观分 |
| 项目业绩（1分） | 2019年12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的同类软件开发服务项目业绩的得1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均可。 | | 1 | 客观分 |
| 商务需求响应情况（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一、商务要求”（除标注\*条款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2分，若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 | | 2 | 客观分 |
| **合计** | | | | **100**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宁波市城市治理“一网通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合同书**

甲方：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签订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宁波市城市治理“一网通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项目编号：），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综合评议并推荐、招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就 “宁波市城市治理“一网通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服务系统”），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约为14个月。

2023年6月底前，完成各业务应用系统功能模块的建设，开展项目初验，系统上线试运行。

2024年1月底前，系统试运行期间若无重大的问题，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变更、增减、改变服务方案等及一切有关实现周期和费用的问题，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相关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支付比例** |
| 1 | 采购合同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收到乙方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  | 40% |
| 2 | 项目初验合格，收到乙方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  | 30% |
| 3 |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  | 15% |
| 4 | 决算审计结算，收到乙方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 15% |

注：所有款项均是在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的账号信息：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达不到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服务期内（维保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原厂商免费设备维保和现场售后维护服务、以及相关系统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采用分包形式投标的需按照投标文件中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

2.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配合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项目延期总日数\*0.1%\*合同金额计算。

2.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应予罚款。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的应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项目延期总日数\*0.1%\*合同金额计算。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机构改革等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机构改革等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机构改革等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发生合同中未说明事项，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称甲方）和（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行业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1．资格证明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不强制要求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则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②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不强制要求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④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格式一：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  |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不强制要求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则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②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不强制要求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中中小企业合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④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城市治理“一网通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五：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本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若成为 【招项目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为：（小型/微型）企业。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单位名称)承担工作，所承担工作的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所承担工作的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 %。

6.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填写：是/否）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单独投标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商务技术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距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内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5）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整体方案；

（9）服务能力；

（10）培训服务；

（11）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2）服务承诺；

（13）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14）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资料。

**格式七：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三）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四）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五）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六）投标文件提供资料不存在内容虚假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七）不存在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 （八）不存在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十）不存在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或不存在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十一）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十二）商务技术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二）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三）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四）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五）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通过  □不通过 |
| （六）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七）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八）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八：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内容逐条填写，除价格分外。**

**格式九：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距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牵头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二：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评分标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填写。若无偏离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四：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服务要求内容进行填写。若无偏离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五：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或工种 | 姓名 | 年龄 | 学  历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资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不够用时可自行扩展。

2、后附评分标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3. 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十六：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投标报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4、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七：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1 |  | 小写：  大写： |

**注：1、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2、“投标报价”应与格式一“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组成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 报价组成可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或修改。

1. 对于未列入本表投标价组成栏内的费项可自行增加填报。

3. 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九：**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序号3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在本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1285588203@qq.com](mailto:4893224@qq.com) 。

（2）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投标人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不在存声明书中所列利害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中。